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9號

原告 蘇軒誼  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  
被告 歆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返還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（即年息百分之18.25）計算之利息，核算至其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97萬6,9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；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賠償違約金129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即129萬元。從而，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26萬6,978元（計算式：197萬6,978元+129萬元=326萬6,97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37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129 萬元	1	利 息	129萬 元	111/1/ 1	113/1 2/1	(2+336/ 366)	18.2 5%	68萬6,977. 87元
小計								68萬6,977. 87元
合計 (整數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197萬6,978 元